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00167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 (A09000000E_11000167772_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含陸港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入境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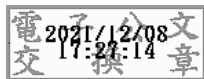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10)年12月3日肺中指字第1103602083號函(附件)辦理。
- 二、基於人道及家庭團聚考量，對於持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含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陸港澳人士等，不含移工及學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自即日起得入境，並依入境檢疫規定，隔離檢疫14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
- 三、相關措施如下：
 - (一)外國人：向外交部申請簽證來臺。
 - (二)陸港澳人士：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
 - (三)配合農曆春節前國人返鄉/入境潮之分流措施，請先行完成防疫旅宿預定，於本年12月14日前入境或延至111年2

月1日後始入境，並遵循我國最新邊境檢疫規定（持搭機前3日內PCR陰性報告，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之線上申報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